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8 年度空調系統維
護保養含維修耗材」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8 年度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含維修耗材」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機關)現使用之空調系統，為搭載自動監控軟體及 DDC 控制器架構的高度自動控制設備。由多組冰水主機、冰水循環幫浦、組合式及臥式空調箱、殼管式熱交換器、進排風管與風車馬達、中高效箱型過濾網及紙質/袋型濾網等組件搭配而成，係專為藥品製造環境條件及無菌試驗室所建置。然為確保此系統得以正常運作，須委請具冷凍空調專業技術之廠商人員，配合各組件需求進行定期維護保養、清洗、校正、測試、臨時檢修、例行消耗性零件/耗材提供與更新維修設備或特殊耗材，以符合製藥之溫濕度與空氣潔淨度管控需求。

二、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機關於本案履約期間內，因進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工程編號

101-C303-01-02-0109-111-0)，本案履約範圍將分為既有 GMP 大樓與新建大樓兩棟大樓。

※承上述本案既有 GMP 大樓以「(C 項)各別設備維護保養服務」，依實際維護需求，採核實支付方式以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

※「(B 項)更新維修設備或特殊耗材」如設備有損壞維修時以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

(一) (A 項)定期維護保養

1. 維護標的範圍

機關之空調系統、冰水冷風機、分離式冷氣、冷媒冷風機、窗型冷氣及相關附屬設備之保養維修，下述所列之各細項要求，皆應包含於 A 項契

約價金內由廠商提供，不得額外要求收取費用，相關設備資料如下：

※規格與數量資料僅供廠商報價參考，如有差異以實際為準，建議廠商於投標前親至機關瞭解設備概況)

本項服務範圍：

新建大樓	<p>(1)各項空調設備清洗保養</p> <p>(2)2套 240RT 雙壓螺旋式冰水主機之運轉耗材：冷媒、冷凍油、乾燥濾心器。</p> <p>(3)各空調箱之運轉耗材：濾網、皮帶。</p> <p>(4)各 HPEA 濾網箱運轉耗材：濾網。</p> <p>(5)冷卻水塔之運轉耗材：皮帶。</p> <p>※本案履約期間，因新建大樓空調設備仍於建置商保固權責期間，本案得標廠商僅負責服務範圍內項目執行。於保養執行前廠商應與機關人員會同確認設備妥善狀況(必要時應拍照留存)，確認設備正常再執行本案維護作業。如於保養前發現設備異常，應即時通報機關人員(必要時應拍照留存)，並停止該項異常設備保養作業。但如設備因本案廠商保養施作不當造成損壞，本案廠商應負擔損害修復之責任與費用。</p>
------	---

2. 定期維護保養項目與執行月份表

項目		執行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冰水主機	外觀清理	V									
	冷媒品質檢查，必要時通知需補充	V									
	冷凍油品質檢查，必要時通知需更換	V									
	乾燥過濾器效能檢查，必要時通知需更換	V									
	凝縮器銅管藥劑清洗、水垢處理及動作試驗	V									
	冰水主機之溫度感測器校驗(冰水數位溫度計、冷卻水數位溫度計共4組)			V							
	檢查壓縮機絕緣電阻值測試	V									
冷卻水塔	水槽(存水盤)及出水過濾網清洗		V		V	V	V	V		V	
	水槽排水與換水		V		V	V	V	V		V	

項目	執行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分水盤除藻疏通		V		V	V	V	V		V	
散熱鰭片內外側使用高壓沖洗機沖洗與除藻		V		V	V	V	V		V	
檢查風扇迴轉情形		V		V	V	V	V		V	
檢查傳動箱及皮帶狀況，必要時通知需更換		V		V	V	V	V		V	
檢查皮帶蓋板固定不鏽鋼螺絲是否鬆脫，如有缺漏需重新補足固定		V		V	V	V	V		V	
檢查單浮球液面控制器功能		V		V	V	V	V		V	
於水槽投入氯錠		V		V	V	V	V		V	
風扇平衡檢查與調整										
檢查承軸順暢度，必要時添加潤滑油	V									
冷卻水採水檢測退伍軍人菌(1組)			V							
檢查馬達及線路絕緣測試	V									
袋式集塵機	V									
膨脹水箱			V							
外觀清理			V							
排水進行內部清理與除藻			V							
檢查單浮球液面控制器功能			V							
檢查箱底與蓋板固定不鏽鋼螺絲是否鬆脫，如有缺漏需重新補足固定			V							
分離式冷氣機、箱型冷氣機、箱型除濕機、冰水送風機	V									
濾網檢查，必要時清洗	V									
機台外觀清理	V									
排水管檢查，必要時疏通	V									
風扇軸承檢查，必要時添加潤滑油	V									
扇葉檢查，必要時清洗	V									
檢查鰭片狀況必要時藥洗除垢並沖洗	V									
空調箱	V									
空調箱外氣過濾尼龍濾網檢查與清洗	V									
外觀清理	V									
管排及鋁鰭片檢查，必要時清洗	V									
積水盤、排水管檢查，必要時清理疏通	V									
皮帶品質檢查，必要時更換	V									
皮帶張力測試，必要時調整	V									
風扇葉片檢查，必要時清洗	V									
風扇平衡測試、必要時校正	V									

項目	執行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各傳動件檢查與調整，必要時軸承上潤滑油	V									
各控制風門動作檢查與調整	V									
加熱器功能檢查	V									
變頻器散熱風扇清理與檢查	V									
濾網風壓差檢查	V									
馬達絕緣檢查	V									
風管系統	檢查風管接頭是否洩風，必要時補強	V								
	檢查保溫是否良好，必要時補強	V								
	檢查各控制風門、必要時調整	V								
	檢查各吊架及接頭是否良好及安全	V								
泵浦	冷卻水泵浦吸入口Y型過濾網拆卸檢查與清洗	V								
	檢查軸承，必要時添加潤滑油	V								
	各傳動件檢查	V								
	聯軸器檢查	V								
	機體清理，必要時除銹上漆	V								
	檢查進出水閥	V								
	檢查襯墊及漏水	V								
馬達絕緣測試	V									
空調送水系統 (冰水管、熱交換管、冷卻水管)	檢查有關管路之開關、軟管、溫壓表等配件是否良好	V								
	檢查各吊架及接頭是否良好及安全	V								
	冷卻水塔旁管路檢查，必要時除鏽與油漆修補	V								
	水管保溫狀況檢查	V								
	檢查各管接頭是否漏水	V								
空調啟動箱、 配電箱、 起動箱器、 電熱器、 自動控制盤	啟動箱內部清理	V								
	檢查各部位線頭及接觸是否良好	V								
	各接線端子檢查	V								
	清除各組件及箱內灰塵	V								

3. 廠商須依上表期程進行系統維護保養，於執行月份之週一至週五機關上

班時段至機關履行合約。並請事先與機關聯繫通知預定日期與施作天數。如特定需關閉系統之維護保養項目可提前通知機關，另規畫安排假日施作(冷卻水塔以保養當月擇假日保養為原則)；如遇其他特殊情況可事先與機關聯繫協調另行約定維護保養時間。

4. 相關逾期違約金依本案契約書「遲延履約」相關規定辦理。
5. 廠商應於 6 月維護保養時提供氯錠(每錠氯濃度 70%以上)至少 45 公斤，放置於機關指定位置以方便保養時取用。(氯錠所需費用含於本項契約價金範圍內)
6. 冷卻水塔清洗廠商需自備並使用高壓清洗機與可調整式噴桿(設備標稱輸出水量 6 L/min 以上、操作壓力 1500 psi 以上)清洗鰭片與儲水盤。(冷卻水塔旁僅提供 110V 電源，請注意動力源需求選擇合適設備)
※廠商如未使用符合規格之高壓清洗機，當月水塔清洗保養將判定為未完成。
7. 廠商應於本案期中前檢測冰水主機之溫度感測器校驗(冷卻水入水溫度、冷卻水出水溫度、冰水入水溫度、冰水出水溫度，共 4 組)，可使用廠商自備之檢測儀器現場檢測後出具報告(檢測設備需具 1 年內認證單位檢驗合格之證明)，或請第三公正單位出具檢驗報告，檢測所需費用含於本項契約價金範圍內。
8. 廠商應於本案期中前進行冷卻水採水進行退伍軍人菌檢測，並出具經認證單位檢驗之報告，報告紙本應於期中前送交機關，檢測所需費用含於本項契約價金範圍內。
9. 分離式冷氣機、箱型冷氣機、箱型除濕機與冰水送風機如進行鰭片藥洗除垢並清洗沖洗時，廠商應設置接水措施防止藥水與清洗水潑灑到擺放

物品，清洗完成後需復原設備蓋板並進行試機運轉確認冷氣機功能正常。

10. 例行保養時如有下列需汰換/使用之耗材與施作項目，應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提供，不得額外要求收取費用。(以下數量為近年統計之平均值，僅供參考，建議廠商於投標前親至機關仔細估算，決標後不得藉詞加價)

項目	零件/材料/施作項目	單位	預估數量
冷卻水塔、膨脹水箱	冷卻水塔皮帶更換(型號 B-181)	條	3
冰水主機	管路清洗劑含清洗工作(洗劑成分含混合酸與界面活性劑)	式	1
空調箱	皮帶更換 系統設備使用皮帶型號參考如下： SPZX1112Ld、SPZX1187Ld、SPAX1250、SPZX987Ld SPZX1180、SPZX1024、SPAX1600Ld、SPAX1532 SPAX1700Ld、SPAX1357、SPBX1900Ld、SPAX1382Ld SPAX1307Ld、SPZX1120、BX-181	條	25
	管排及鋁鰓片清洗劑	式	1
	變頻器散風扇含更換	組	1
送水系統	管路除鏽與脫落油漆修補用工具含修補施作 (除鏽用鋼刷、防鏽漆、油漆。)	公尺 (管長)	3
	水管保溫泡棉更新	公尺	2
	水管保溫外覆 PVC 膠帶	式	1
窗型與箱型冷氣	鰓片清洗劑(含清洗工作)	式	5
配電箱	繼電器更新	個	1
維修補充用材料	潤滑油或牛油	罐	1
	不鏽鋼螺絲、螺帽、華司	組	5
	不鏽鋼壁虎	組	5

(二) (A 項)臨時檢修服務

1. 除定期保養外，如遇臨時系統故障或異常狀況，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1 個工作天內(例假日 2 個工作內天)完成系統故障或異常原因檢查，並進

- 行緊急系統修護。
2. 相關逾期違約金依本案契約書「遲延履約」相關規定辦理。
 3. 履約期限內廠商須提供不限次數之臨時檢修服務(服務所需費用含於本項契約價金範圍內。)

(三) (B 項)更新維修設備或特殊耗材

※本項所有表列數量與維修頻率為近年統計之預估值僅供參考，廠商不應視為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需依設備使用狀況之維修需求，以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投標前親至機關瞭解設備規格與狀況仔細估價，如機關未通知維修，得標廠商不得向機關提出任何要求。

1. 本項服務範圍：

既有 GMP 大樓	<p>(1)2 組螺旋式冰水機(包含其相關附屬設備：電控盤、儀表、管路閥件、熱盤管、溫度計、壓力錶、電力盤、溫度感測器與流量控制器等)</p> <p>(2) 送水系統:冰水管、熱交換管、冷卻水管、管路 Y 形過濾器(含金屬濾網)、溫度計、壓力錶、管路閥件、管式熱交換器、冰水泵、區域冰水泵變頻器、冷卻水泵、區域冰水泵與備用泵。</p> <p>(3)空調箱(含其附屬設備：馬達、皮帶、鋁鰭片、濾網、電熱器、電控盤、管路閥件、熱盤管、電力盤、溫濕度感測器、壓差式風壓開關、防火開關、風門開關、壓力感測器、比例式流量控制器、循環泵浦等)</p> <p>(3)2 組冷卻水塔(含風扇馬達、管路閥件、浮球液面控制器與散熱片)</p> <p>(4)冰水送風機(含其附屬設備：溫度風量控制器、控制面板、流量控制器等)</p> <p>(5)分離式冷氣、窗型冷氣機。</p> <p>(6)空調系統相關之配電箱、起動箱器、電熱器、風管、風門控制器、溫溼度感測器與送水管路等</p>
-----------	--

<p>新建大樓</p>	<p>(1)9 組由既有 GMP 大樓遷移安裝之冰水冷風機。 (2)2 組由既有 GMP 大樓遷移安裝之箱型除濕機。 (3)2 套 240RT 雙壓螺旋式冰水主機之運轉耗材：冷媒、冷凍油、乾燥濾心器等。 (4)各空調箱之運轉耗材：濾網、皮帶等。 (5)各 HPEA 濾網箱運轉耗材：濾網、皮帶等。 (6)冷卻水塔之運轉耗材：皮帶等。 ※本案履約期間，因新建大樓空調設備仍於建置商保固權責期間，本案得標廠商僅負責服務範圍內項目執行。於保養執行前廠商應與機關人員會同確認設備妥善狀況(必要時應拍照留存)，確認設備正常再執行本案維護作業。如於保養前發現設備異常，應即時通報機關人員(必要時應拍照留存)，並停止該項異常設備保養作業。但如設備因本案廠商保養施作不當造成損壞，本案廠商應負擔損害修復之責任與費用。</p>
-------------	---

2. 系統如有本案附件單價分析表「更新維修設備或特殊耗材」所列項目更新維修時，廠商應提供原設備規格以上等級新品更新維修，本項將依實際維修數量與契約單價核實支付。(預估數量與預估維修頻率請詳閱本案附件單價分析表)
3. 本項所有單價分析表列項目單價皆須為含更新維修工資之單價。
4. 每次更新維修時間應於廠商接獲機關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自通知時間之翌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完成。但如維修特殊項目材料/零件，廠商得事先與機關協調所需日曆天數做成紙本記錄，但最遲不可超過自機關通知時間之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
5. 廠商應本專業立場，衡酌故障設備實際需要維修部分及零件項目，倘廠商因評估錯誤造成該設備修復完後仍未能順利運轉者，應負完成之責任將其完整修復，不得另計費用，修復期間之天數仍依原通知期限計算。
6. 相關逾期違約金依本案契約書「遲延履約」相關規定辦理。
7. 廠商於更新維修前，需先經機關確認新品規格無誤後(濾網須另提供規

- 格證明文件)，始得協助機關更新維修。廠商應紀錄維修品項與維修過程照片(內容須明顯清晰且足以辨別新舊品零件圖示)，交付機關做為「更新維修設備或特殊耗材」紀錄。
8. 廠商於濾網更換時應依各空調箱原裝設方式更換新品，並應協助確認各新安裝濾網之風壓差是否位於正常範圍並出具報告給機關留存。
 9. 廠商更換之 HEPA 濾網，機關將請第 3 公證單位驗證空調邊框洩漏率與濾網完整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未符合機關要求，廠商需協助調整、重新安裝濾網、更換氣密條或更換破損濾網至符合機關要求為止，不得要求追加安裝費用。
 10. 更新維修之廢棄材料/零件，應交由機關保管或協助放置於機關指定位置。(更換之廢棄舊濾網或廢棄舊冷凍油廠商應協助清運，不受此項限制，並須提供清運流向證明給機關留存。)
 11. 更新維修如有系統控制電路元件應包含下列檢查程序：
 - (1)電源接點應清理檢查調整及動作試驗
 - (2)檢查各安全及運轉控制器是否正常
 - (3)各安全控制器檢查調整設定及動作試驗
 - (4)各啟動器之動作試驗及調整
 12. 更新維修如有馬達或壓縮機相關元件，應包含檢查及測試三線及控制線絕緣。
 13. 更新之材料/零件，於履約期限內如有損壞，廠商應無償修復。
 14. 如有表未列之材料/零件(合約外品項)，如有非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損壞維修之補充或換新零配件，得由廠商提出報價經機關同意後另案辦理。更新之材料/零件，於履約期限內如有損壞，廠商應無償修復。

(四) (C 項)各別設備維護保養服務

1. 本項維護標的與服務範圍

※本項所有表列維護次數為預估值僅供參考，廠商不應視為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本項履約範圍為既有 GMP 大樓，需依設備使用狀況之維護需求，以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投標前親至機關瞭解設備規格與狀況仔細估價，如機關未通知維修，得標廠商不得向機關提出任何要求。

本項服務範圍：

維護標的	服務範圍
既有 GMP 大樓 134RT 與 50RT 冰水主機單次維護保養	冷媒品質檢查，必要時通知需補充。 冷凍油品質檢查，必要時通知需更換。 乾燥過濾器效能檢查，必要時通知需更換。 凝縮器銅管藥劑清洗、水垢處理及動作試驗。
既有 GMP 大樓 175RT 與 75RT 冷卻水塔單次維護保養	水槽(存水盤)及出水過濾網清洗。 水槽排水與換水。 分水盤除藻疏通。 散熱鰭片內外側使用高壓沖洗機沖洗與除藻。 檢查單浮球液面控制器功能。 檢查風扇迴轉情形。 檢查傳動箱及皮帶狀況。 風扇平衡檢查與調整。 檢查承軸順暢度，必要時添加潤滑油。
既有 GMP 大樓全部膨脹水箱單次維護保養	外觀清理。 排水進行內部清理與除藻。 檢查單浮球液面控制器功能。 檢查箱底與蓋板固定不鏽鋼螺絲是否鬆脫，如有缺漏需重新補強固定。
既有 GMP 大樓全棟空調箱單次維護保養	空調箱外氣過濾尼龍濾網檢查與清洗。 外觀清理。 管排及鋁鰭片檢查，必要時清洗。 積水盤、排水管檢查，必要時清理疏通。 皮帶品質檢查，必要時更換。

維護標的	服務範圍
	皮帶張力測試，必要時調整。 風扇葉片檢查，必要時清洗。 風扇平衡測試、必要時校正。 各傳動件檢查與調整，必要時軸承上潤滑油。 各控制風門動作檢查與調整。 加熱器功能檢查。 變頻器散熱風扇清理與檢查。

2. 以本案附件單價分析表「(C項)各別設備維護保養服務」所列項目依實際作業完成數量與契約單價核實支付。(預估維護次數請詳閱本案附件單價分析表)
3. 維護保養服務時間應於廠商接獲機關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依機關約定時間內完成保養項目。
4. 相關逾期違約金依本案契約書「遲延履約」相關規定辦理。
5. 冷卻水塔清洗廠商需自備並使用高壓清洗機與可調整式噴桿(設備標稱輸出水量 6 L/min 以上、操作壓力 1500 psi 以上)清洗鰭片與儲水盤。(冷卻水塔旁僅提供 110V 電源，請注意動力源需求選擇合適設備)
 ※廠商如未使用符合規格之高壓清洗機，當月保養將判定為未完成。
6. 保養時如有下列需汰換/使用之耗材與施作項目，應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提供，不得額外要求收取費用。(以下數量為近年統計之平均值，僅供參考，建議廠商於投標前親至機關仔細估算，決標後不得藉詞加價)

項目	零件/材料/施作項目	單位	預估數量
冷卻水塔	冷卻水塔皮帶更換	條	3
冰水主機	管路清洗劑含清洗工作(洗劑成分含混合酸與界面活性)	式	1
空調箱	皮帶更換	條	15
	管排及鋁鰭片清洗劑	式	1
維修補充用材料	潤滑油或牛油	式	1

(五) 其他事項：

1. 依工作內容定期維護(於保養前雙方聯繫確定時間)，如逾期未維護而致設備損壞，廠商應付維修之所有費用。維修時如需拆卸原有天花或管線，須妥為存放並於施作完成後回復原狀，其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2. 維護保養所需之工具與消耗性材料由廠商提供，保養完成後需進行功能測試確認設備正常運作。
3. 因設備攸關藥品製造品質，維護保養期間如需關閉任何現場設備，皆需經機關人員同意後才可執行。如經查廠商維護人員擅自關閉設備，以致藥品品質受影響而無法販售，廠商須賠償相關損失。
4. 維護保養期間如因廠商人員疏失造成本案維護標的範圍之設備損壞，廠商應負擔損害修復之責任與費用。
5. 維護保養期間如發現設備異常，廠商應協助即時修護，暫時維持系統如常運轉。如經查維護保養期間未確實檢查設備零件與耗材耗損狀況，並即時通報與修繕以致設備受損，廠商應負擔損害修復之責任與費用。
6. 廠商應對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有確實瞭解，投標前建議親至機關瞭解系統概況，以利審慎規劃保養期程及報價。
7. 如對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容有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期間一次提出，日後不得藉詞加價，以利維護保養進度之順利。

(六)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之保養與維修勞務工作內容，皆屬廠商應自行履行範圍，應由得標廠**

商自行履約不得分包。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三、交貨、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如於 107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

■本案分 A、B 與 C 項次：

(A 項)定期維護保養、臨時檢修服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A 項)定期維護保養」與「(A 項)臨時檢修服務」工作內容之採購標的供應，並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定期維護保養項目與執行月份表」之執行月份要求執行表列保養項目。

(B 項)更新維修設備或特殊耗材：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依機關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服務日期及數量。(如機關未再通知服務需求，得標廠商不得向機關提出任何要求。)

(C 項)各別設備維護保養服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依機關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服務日期及數量。(如機關未再通知服務需求，得標廠商不得向機關提出任何要求。)

■ 其他：維護保養項目執行應配合機關製造排程，以最不影響生產作業之方式施作，維護廠商必須事先與機關協商確認維護保養時間。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領有「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營業範圍：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等級丙等（含）以上。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

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並檢附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與當年度之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文件，丙等(含)以上），未附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廠商具有承作或供應證明能力：

■為確保維護保養能力無虞，廠商需具承做 PIC/S GMP 無菌藥品製造藥廠 C 級區或具該等級以上無塵室之保養經驗證明文件，未附者、維護環境等級未達標準或無法證明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10 萬 1,580 元整。（含本案預算金額 105 萬 790 元與後續擴充金額 105 萬 790 元）

■ 本案預算金額：105 萬 790 元整，內容如下：

■ (A 項)定期維護保養、臨時檢修服務預算金額：50 萬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55 萬 790 元整**。（本項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1)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之「(B 項)更新維修設備或特殊耗材」與「(C 項)各別設備維護保養服務」

(2) 以單價訂定契約（詳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單價分析表），以實際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105 萬 790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 **109 年**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9 年度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含維修耗材**」

3. 辦理方式：**以原契約決標價金、履約總日數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期中查驗及期末各 1 次書面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期中查驗：108 年 7 月 10 日前(以機關收文日為準)，由廠商以正式公文函送「(A 項)期中維護紀錄」、「冰水

主機之溫度感測器校驗」、「退伍軍人菌檢測報告」、「(A 項)臨時檢修服務紀錄(無則免)」、「(B 項)更新維修設備或特殊耗材紀錄(無則免)」、「廢棄物清運流向證明(無則免)」與「(C 項)各別設備維護保養服務紀錄(無則免)」予機關(以廠商來函收文日為準)，經機關查驗核可後，給付 A 項契約價金總價 50%與 B 項、C 項核實支付費用(無則免，有則依服務紀錄實作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結算價金)。

期末驗收：108 年 12 月 20 日前(以機關收文日為準)，由廠商以正式公文函送「(A 項)期末維護紀錄」、「(A 項)臨時檢修服務紀錄(無則免)」、「(B 項)更新維修設備或特殊耗材紀錄(無則免)」、「廢棄物清運流向證明(無則免)」與「(C 項)各別設備維護保養服務紀錄(無則免)」予機關(以廠商來函收文日為準)，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 A 項契約價金總價 50%與 B 項或 C 項核實支付費用(無則免，有則依服務紀錄實作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結算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經機關簽收為準。

八、履約地點：

■機關指定地點(維護保養標的所在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並檢附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與當年度之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文件，丙等(含)以上），未附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2. 為確保維護保養能力無虞，廠商需具承做 PIC/S GMP 無菌藥品製造藥廠 C 級區或具該等級以上無塵室之保養經驗證明文件，未附者、維護環境等級未達標準或無法證明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3. 押標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10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無者免填)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8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287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3131

謝易達 先生